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吴路577号厂房新建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第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13.5万平方米),请有意愿的工程施工方,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携带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于11月12日到17日(周日除外)到永康经济开发区华夏路391号报名。联系电话:张先生18858953118(233168);支女士13967928353(678353)。

浙江新唐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百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招 聘

因工作需要,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永康学院招聘非在编工作人员1名。要求年龄35周岁及以下,性别不限,大专及以上学历,为人正直,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能熟练操作office办公软件。

联系人:柯老师
联系电话:15857999287,582233

招租公告

四路口中村菜市场整体招租出租,租期5年,具体详情由招标须知解释。

联系人:方先生617828、13967917828
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村民委员会
2022年11月8日

招租公告

永康市青少年宫幼儿园室内装修工程,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造价约48万元。欢迎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前来报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时间和地点:2022年11月14至11月18日(须办理质监手续),溪中东路266号3幢2号门303室。报名资料请咨询:13616892365。

永康市青少年宫幼儿园
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2022)浙0784民初5597号

朱连丰、朱红芳(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103弄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6096210、33072219760227512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被告朱连丰、朱红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朱连丰、朱红芳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22年6月19日为1042.88元)。利息以本金30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2月21日起按年利率4.50%计算至2022年6月16日止,以6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6月17日起按年利率4.50%计算至法院诉讼传票送达之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3337.50元;罚息以60000元为基数从法院诉讼传票送达之日的次日起按年利率6.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应付未付利息(应付未付利息含借款期内所欠的利息和借款逾期后所欠的逾期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6.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复利22.54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月4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604号

朱连丰、朱红芳(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103弄7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6096210、33072219760227512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朱连丰、朱红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朱连丰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息从2021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8.75%计算至2023年4月2日止,扣除已支付的43.89元,罚息从2023年4月3日起按月利率13.12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判令由被告朱红芳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本案诉讼费及

原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朱连丰承担,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月4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前来参与庭审需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426号

范小仙(住永康市花街镇双溪村东苑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1198401214820):本院在审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范小仙、汪永兵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范小仙归还原告代偿款67430.49元及利息(其中4535元从2021年10月20日起,4685元从2022年2月14日起,4531元从2022年4月14日起,53679.49元从2022年6月10日起,均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范小仙承担律师费3000元;3.判令原告对范小仙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11V8N的别克汽车折现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汪永兵对上述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由审判员田晓独任审理。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3795号

程攀(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下村新街8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2183618):原告邵有良与被告程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3795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令如下:由被告程攀支付原告邵有良货款7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7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攀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程攀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3940号

应苏查(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罗塘下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8153422):原告应瑛与被告应苏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394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令如下:由被告应苏查归还原告应瑛借款2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20年3月3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苏查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0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804元,由被告应苏查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3993号

朱红芳、朱连丰(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103弄7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60227512X、330722197106096210):原告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朱红芳、朱连丰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399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朱连丰、朱红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243160.7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6月17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66元,由被告朱红芳、朱连丰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102号

程攀(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下村新街8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2183618):原告王其能与被告程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10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令如下:由被告程攀支付原告王其能货款18877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8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攀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476元,由被告程攀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134号

程观友(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18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203271931):原告楼香芬、程金响、程金刚与被告程观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13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程观友归还原告楼香芬、程金响、程金刚借款36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2年1月1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观友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62.5元,由被告程观友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有配套员工宿舍和办公室
南马工业区标准厂房单室。税收高的租金便宜。联系人:朱小姐

13967923506,713923
厂房转让
磐安高速出口500米有4亩工业用地转让,已建厂房1100㎡。
13868906828
下堰头厂房出租
700㎡。15067956739
厂房出租
清溪工业区,5400㎡厂房出租,共两层,层高7

米。电话:13506595355
厂房出租
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有独栋3700㎡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芝英路口
2000㎡新厂房出租。联系电话:13858903222,613222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1318号楼上

二层1000㎡出租,适合当仓库、装配、淘宝,水电齐全,交通方便。联系:13506598501,698501
店面及地下室出租
西站原义乌小百货联建店面约80㎡,地下室600㎡,宜开地砖、洁具店。电话:13705896047

出租
体育馆旁有2幢单间出租,另有6000㎡厂房及体育场地出租。
13735708390,698390
厂房出租
花街黄山小微创业园区花金路548号新建厂房,每层1583㎡,夹层独立办公室470㎡,有货梯,独门独户。

15024583668,731313
发电机出租出售
收旧机械13588608700
声明
徐岳波遗失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金城市场五金北路25-27号管理押金发票一张,发票号码:12162,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